正本

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HT 2026年第 78 号

宁连公路穿城段市政化整治工程 SG3 标段合同

签订地点：江苏淮安

甲方：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淮安市淮海北路 75 号

乙方：江苏亿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 36-1 号楼 1606

法定代表人：王庆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088081895U

合同协议书

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宁连公路穿城段市政化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亿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该项目SG3标段施工的供应。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宁连公路穿城段市政化整治工程SG3标段

工程地点：宁连公路穿城段

工程内容：中分带相关整治、苗木栽植与养护以及缺陷责任期工作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执行期间，有关部门、业主和采购人（代表）印发的文件与其他正式的书面通知；

（2）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成交通知书；

（4）供应函及供应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技术规范；

（10）图纸；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供应商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 写）壹佰柒拾捌万捌仟壹佰贰拾叁元（¥1788123.00）。

4. 供应商项目经理：张红梅。供应商项目总工：/。

5. 工程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环保目标：/。

6. 供应商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供应商如果发生合同专用条款 22.1.1 项违约的情况，采购人将按相应条款科以处罚。

8. 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1）本工程按月计量支付，采购人每月按工程月度计量经费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应依法落实实名制管理等规定，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足额发放至农民工本人工资卡，并留存相关材料备查）；

（2）每年度（自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养护费用（第 700 章合计的 20%），经采购人确认当年度养护达到一级养护标准后支付；

（3）缺陷责任期满通过竣工验收后（90 日内）按审计价结清余款。（质量保证金按照《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规〔2023〕1 号）相关规定执行）。

9. 供应商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约 45 天。

10. 本协议书在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人工费用拨付补充协议

采购人：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江苏亿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人工费用拨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应商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工资表需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如有分包单位，则由供应商督促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根据用工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考勤或实际工资量，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供应商。

二、供应商按月审核汇总本单位及分包单位的工资支付表，每月28日前向采购人提出人工费用拨付申请。

三、采购人每月28日前及时足额将核定的人工费用拨付至供应商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四、采购人监督供应商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五、供应商妥善保存用工管理台账、工资支付台账备查，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六、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采购人不得因争议不按照约定拨付人工费用。供应商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宁连公路穿城段市政化整治工程 SG3 标段**（项目名称）项目法人**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 SG3 标段的施工单位**江苏亿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宁连公路穿城段市政化整治工程 SG3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供应商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宁连公路穿城段市政化整治工程SG3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宁连公路穿城段市政化整治工程SG3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供应商**江苏亿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采购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供应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供应商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